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编：100140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09）第 051 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本所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称“A 股”）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未同时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6、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

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7、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8、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10、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11、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09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于2009年9月8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0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09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0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其股票上市交易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已依法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发行人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营业期限的规定，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27,51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加上发行人已经公开发行的 79,310 万股 H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安永会计师”）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 60592504_H02 号的《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1995 年 2 月 10 日成立，并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过保荐人和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安永会计师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09)专字第 60592504_H08 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下称“《内控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与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

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安永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安永会计师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09)专字第 60592504_H05 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通过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深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实业”）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其设立已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比亚迪实业的设立以及比亚迪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比亚迪实业的全体股东签订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物资采购、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均不

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技术独立，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包括比亚迪实业）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行人及其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称“下属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经营场所系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依法拥有，部分生产经营场所通过合法租赁使用，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发行人独立、完整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已取得多项专利权和注册商标，正在申请多项注册商标及专利权，并通过许可方式获得了部分专利的使用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部门均独立设置，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料购买和产品销售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采购系统、研发与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均由发行人自行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工作或领取报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与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发行人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财经处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

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0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1 名为法人，39 名为自然人；发行人经批准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上市，发行人的目前的股东包括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和非境外上市股股东，其中非境外上市股股东包括 5 名法人股东和 38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王传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目前的非境外上市股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比亚迪实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 万元，其股权设置已经各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确认，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比亚迪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为 39,000 万元，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

签署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除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融捷”）和吕向阳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外，发行人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广州融捷、吕向阳质押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小，且已经办理合法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质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已聘请了各境外子公司注册地的律师就该等境外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出具法律意见书。该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均载明各该境外子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不存在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王传福、吕向阳、广州融捷、夏佐全、中美能源控股公司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其中王传福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王传福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境外子公司外, 王传福未控制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包括: 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广州明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巢湖市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Johns Manville、NetJets, Inc。

4、发行人的合营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 月-9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三)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草案)》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内部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 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 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说明与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有关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包括专利申请权)、注册商标、申请中的注册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著作权、互联网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以合法方式取得, 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书处于申请、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已经履行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境内的在建工程已取得目前阶段所必须的审批。

(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发行人的一宗房产为其自身的诉讼的财产保全的提供担保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下属公司目前存在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的全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和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 合法持有股权;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的非企业法人单位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情况已由发行人聘请各该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律师就各该境外子公司的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前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均载明各境外子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 不存在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及以上的借款及相关授信合同、

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合同、前十大销售合同、前十大采购合同、重大投资合同、重大承包经营合同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及以上的借款及相关授信、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合同前十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投资合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下属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承包合同的发包方实际拥有承包资产，发行人下属公司承包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侵权诉讼可能产生的债务之外，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下属公司潜在产品质量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因正在履行的正常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且发行人和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

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及发行人于 2003 年收购西安秦川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77%的股权及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境外分拆上市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严格按照《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与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其有关决议内容已经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海关监管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 并已获得有权国家机关的批复或备案, 合法有效。

(二) 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 情况如下:

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 (深圳) 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组件 (北京) 有限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及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BYD (H. K.) Company Ltd.)、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BYD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领裕国际有限公司（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侵权及侵权反诉案件。

根据该案件的代理律师行奥睿律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上述诉讼“仍在持续进行但仍处于初步阶段，因此，对于可能判给富士康集团的损害赔偿（如有的话）或交出的收益（如有的话）或对于可能判给比亚迪集团的损害赔偿（如有的话），本所现时均无法提供意见”。

2、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长沙市比亚迪客车有限公司之间的并购纠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案件系由于发行人下属公司受让长沙市比亚迪客车有限公司股权之前的原因产生，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中已对案件可能引发的风险的承担作出明确约定，且佛山市威尚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承诺承担长沙市比亚迪客车有限公司可能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因此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和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南京熊猫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的两宗贷款纠纷诉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两宗案件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诉讼系由于其他当事人侵害发行人下属公司的权益的原因引起，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其他下属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其他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王传福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 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 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 引用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 可将其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立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艳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孔晓燕',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孔晓燕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贺秋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贺秋平 律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